附件2

供应商入驻资料清单

1.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
2.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原件。（**2025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）**

3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（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日期计算）。

4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双面）。非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供应商代表的，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双面）。

5.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。（**2025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**）

6.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。

7.由社保或税务部门出具的，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证明材料。（**2025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**）

8.由税务机构开具的，2025年第一季度（2024年第四季度）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或免税证明。（**2025年新成立的可不提供**）

9.部分服务/工程类品目须按照附件1要求提供资质证明。

10.电商类供应商入驻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11.承诺书见附件3（须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）。

**以上材料均要求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加盖供应商公章（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），并上传至【供应商库】-【信息维护】-【供应商资质】菜单下，详见操作手册见附件4。**